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6日通过微信、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总经理、董事长 ZHAO XIAOJIE 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完成本次回购后，于2022年9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注销回购股份133,600股。公司总股本在回购注销后，由151,645,082股减少至151,511,48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51,645,082元减少至151,511,482元。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故上述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修订后《公司章程》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迎新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